

# 關 妄

一 闢中日佛教學會

二 再闢中日佛教學會及諸妄論

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刊行

月七年四廿國民

贈 明 東 德

館書圖中北立國

# 關 妄

## 關中日佛教學會

江安熊東明

釋迦世尊，憫茲情執，長淪昏苦，爰棄當辰，示第一義。其設教也，大悲爲本，般若爲因，方便爲究竟，令諸有情，咸證實相，悉入涅槃。用於流轉還滅，染淨方便，陳以戒鑒，垂爲矩矱。庶令出世修觀行者，舉足措心，慎獨畏因，有殺身以成仁，無求生以害義。猗歟皇哉！自是以降，縑素豪彥，罔不率由。胡孰賊悲願而禍人國，戕慧命而溺世慾，密妄潛姦，藉教爲酷，若談玄墨禪，及神田惠雲者耶。自遼海黑山，淪於虎吻，斷脰摧胸，銜哀未渝。談玄墨禪，稟受邪命，客於仇國，利其犬養，從附奸威，應神田惠雲之儔，組中日佛教

學會假尊法以奪民志，飾誑善以肆窺覷，既取我子，用毀我室，實已彼懷毒螫，此類賚糧，尙奚有於佛法哉。胡顏之譏，罔足爲喻，爰與國人披瀝陳之。

中日佛教學會之宣言曰：政教經濟，須採日本。

文云中國現在百廢待興的時候，不但是政治經濟

社會宗教教育的各方面，須採日本的材料，就是佛教教育也，應該參攷日本佛教。吁兮誕哉。斯日閱之欺論，以利

其侵略者也。誰懷誠德而忍佞口。夫日以娼寇浪人販毒，雄跨一世。襲採漢文，而格桀不馴，虛慕儒旨，而局陋無底。習我佛法，而比丘娶婦，乖離大節，曷歸宏義。今談玄墨禪，去夏適夷，載樂其風，遂欲以化中國歟。逐臭之悲，斯同沾臆。夫漢教陵夷，洵資叨怛。然衣褐懷玉，樂道草澤，遠挹靈鷲，那爛之餘烈，近紹磨能，奘什之遺美，傳燈末季，作範人天者，猶有存焉。崆峒

順風之請，華封乘雲之拜，胡何三鳥，不覩來者。此豈空海以降，所由寂然耶。乃若殺盜之具，兵甲之利，宣尼無道，世尊攸警，斯於華夏，何躋鄰夷。然光復舊範，習恥明義，陳其寶藏，修其三慧，五湖春色，無異曹溪，文采風流，猶存上國。何至效析碎辭，矜誇手印，低首下心，於娶婦比丘，沐猴侏儒之後哉。談玄墨禪，以驅走之才，逐市尠恥，徼倖依阿，斯可憫悼者一也。

中日佛教學會，揭進行之務曰：交換教授，互遣留學。嗟乎！新僧之雄，自談玄而上，暨於世界佛學苑，知書喻義，比復幾何。至乎博閑世學，研精二諦，善自他宗，具眼傳燈者，佇望繫誰。乃欲以童豎驅走，應攝來學，濫竽閣黎歟。則交遣云者，適以奉事周旋，分潤庚款而已矣。斯可哂嘆者二也。

若其會業，爰至中日人士考察旅行之幹旋。見第  
三條寄宿舍之經營，俱樂部

之設寘。見十二  
三兩條鞠我城社，來萃鼠狐。於是偵探漢奸之戍壘，浪人娼寇之居停，及於四門，據乎肘腋，播毒滅臍，禍不旋踵。滬上日僧，肇厲爲虐，塵辱在心，可爲怵惕恐懼者三也。

夫天竺佛法，來輸震旦，中千餘年，勝德交踵，無假旅行之幹旋也。脫屣冕笏，等齊萬族。捨國殉道，夙絕異謀，無抗塵走俗之容也。天子不得臣，諸侯不得友，草衣木食，巖棲泉隱，罔藉於俱樂部也。蓋懷德孤往，靡不覆載，佛日流輝，化育潛滋，暗然而日彰也。是故出世迴謨，奚取於囂囂。且日閱奸兇，愈於蛇豕，允宜勤格，化於文明，寧足爲漢計耶。自盜據遼海，荼毒黑山，未聞東僧，一言之加，又豈釋迦囑累王臣之道哉。每一念及，輒爲之羞。今乃繼彼殘戮，運其佞口，持相似法，以增垢病，斯於佛道，辜負已遙。劣志僞

情，可爲塵點者四也。

昔者倭人引常惺等，創汎太平洋佛青大會，以爲承認僞滿，導夫先路。於時閩南佛學院倭籍教員神田惠雲，滬濱旅僑藤井草宣，長纓載握，主耳壇坵。而蔡吉堂呂大椿，猥以台產，皆台灣人詭稱漢節。黃邦輝阮紫陽，獻詞奉

壽，巧笑筵帷。至如寄塵談玄高觀，如等以伏尸喋血，舉邦哀憤，畏威怖罪，

遽巡國門。是故佛青大會，漢奸醜裔，洋洋一時。孰謂曩技莫售，演爲茲會，

而此奸醜，今中日佛教學會發起人悉任創始，寄塵鼓吹，復見海燈。海燈有

寄塵文爲該會辯證其爲師盡教蠱，種藉爲蛾，寧待著龜乎。正法之殉，天下將亡，可

爲哀痛者五也。

夫中日修睦，詎曰無當，况於佛子，趣第一義。然必所懷亮潔，無咎神明，斯

於二邦，遠有濟耳。志切春秋，心遲扶危，爰闢中日佛教學會之賊僞，披其丹誠，奉其祖印，以俟二族之明懿君子。

廿四年三月草於南京



再闢中日佛教學會及諸妄論

涅槃經云，「善男子，我涅槃後，濁惡之世，國土荒亂，互相抄掠，人民飢饉。爾時多有飢餓故，發心出家，如是之人，名爲禿人。」又曰，若有比丘，雖持禁戒，爲利養故，與破戒者，坐起行來，共相親附，同其事業，是名破戒，亦名雜僧。」又云，「如來今以無上正法，付囑諸王，大臣宰相，比丘比丘尼，優婆塞優婆夷。若有不學，懈怠破戒，毀正法者，國王大臣，四部之衆，應當苦治。」今也強敵禿人，共相親附，巧言如簧，內外吸引。行見國命正法，殉於利養，凌於犬羊。吾能忍與此終古耶。亮懷憂憫，爰託苦言，略揭其端，重彰厥妄。惟邦人警焉。

一日二十一條，何心安受。夫日欲侵華，舉島同心，數十年中，且昧豈忘。

而患戎車莫逮，攻城非計，常欲藉教以入四門，其素所蓄積也。蓋漢寺林立，周於窮荒，夙無督理，藏奸綦易。故於二十一條，脅允傳教。幸傾國擯拒，未克施行。今太虛之門，利威樂養，罔惜依憑。果如中日佛教學會所揭，往學來教，自通盟使，爰至寄宿舍之經營，俱樂部之設，及倭人旅行之斡旋，豈直聽彼傳教，侵此文化而已哉。城閭剝宇，山川陬隅，胥爲浪人娼寇所遊集，偵探毒販之居停，不勝稽防矣。尋至國殘族覆，教隕法亡，豈謂太虛之徒，捨其皮肉，足以塞億兆之望，雪邦家之恨哉。二十一條，餘孽猶在，奈何覲顏，捨民賚盜。

二曰國恥未已，胡顏猖狂。夫遼海熱河，相繼淪陷，羊犬縱逸，民命失祐，華夏之辱也。滬上荼毒，河朔迫危，邦社之祚，寄於虎吻，炎漢之羞也。輸啡

販毒，戕我胄族，抗擊緝艦，凌蔑綱常，志士之痛也。奪阻關稅，絕民生理，鞠旅頻逼，倚暴欺天，庶人之哀也。凡有血氣，孰忘越仇。夫國無強裁，士有清議。春秋貴夷夏之辨，能仁嚴闡提之誅，故知恥有方，悲戒無失。今也太虛之徒，反是，揖魔裔而語大同，弔羅刹而惜顯戮。太虛有文悼中日戰死將士甚媚猖狂無識，忘其鄙悖，彼其之謂魔屬歟。吁兮悲矣。

三日佛青餘醜，曷堪論教。夫汎太平洋佛教青年大會，蓋爲承認僞滿導夫先路。而台奴漢奸，實附倭人。於時，若閩南佛學院神田惠雲、滬濱旅僑藤井草宣，爰出軍國，周旋虛門，長纓載乘，主耳壇坫。而蔡吉堂、呂大椿，皆台人猥以台產，詭稱漢節。黃邦輝、阮紫陽，獻詞奉壽，巧笑筵帷。至如寄塵談玄高觀如等，以伏尸喋血，舉邦哀憤，畏威怖罪，逡巡國門。高觀如近在佛教日報聲

明未預佛青大會且中日佛教學會發起亦係餘人竊列然近刊中日佛  
教學會啓事復有高觀如名果爲墨禪所竊列耶又未視更正該會玄虛  
良無是故佛青大會，漢奸醜裔，洋洋一時。豈意曩計莫售，重構茲會，而此

奸醜，悉居創始。

中日佛教學會發起人  
中除寄塵外餘人備在

寄塵鼓吹，復見海燈。異哉異哉。其

爲師蠱教蠹，重藉爲蛾，無俟著龜矣。夫佛青餘醜，雲集論唱，斯邦人之所  
以椎心嘆息歟。

四日參德問學，豈煩驅走。

夫法衆之聚，有大因緣。迦葉結集，羣德響臻，

式述經論，非俱樂也。乃若善財徧謁，惟德是親。契去什來，一何鄭重。今以  
童豎侏儒，驅走朝市，齋生巨賈，號令四門。冀證心印耶，靡覲泉周。平量世  
諦耶，無聞基測。方擬乎儒裔之攜手，政商之通使，爰及經營宿舍，設寘俱  
樂，斡旋倭人之旅行，斯謬於法，不尤遠哉。彈冠鬢邸，獻壽虜庭，抗塵走俗，

忘其鄙佞矣。夫空海來學，正法東流，果懷曠越，悉遣拘攣，使非十四難，豈遂置答歟。昔者侏儒戲魯，宣尼按劍，况乃包藏禍心，憑凌淨法耶。故曰：果志參謁，胡誇俗走。

五曰親附破戒，自墮雜僧。夫依戒住持，立行有方，捨矩破法，緊將胡底。

日剃度僧，挾妻踞寺，斯於律儀，爲波夷罪。教本云喪，餘何觀哉。至乃身服

袈裟，心役戎幕，如昔滬戰，倭遣五僧，與三友工卒，三友實業社工人假故尋毆，陳

師藉口。若茲之儔，罪浮凶人，詎曰法胤。今也新僧之流，同其遊者，亦樂踞

寺娶婦之風，倡之中國，冀開新紀。此見中外日報倭人記載芝浸漬而習

其奸僞，擅其淫技。若茲佛教學會，誘漢則言中日，諛倭遂曰日華，兼媚善

佞，莫斯爲甚。洵令老僧舊德，對之拉淚。蒼黃之痛，素絲之悲，豈虛也哉。是

故經云，「若有比丘，爲利養故，與破戒者，坐起行來，共相親附，同其事業，是名破戒，亦名雜僧。」

六曰妄語寡慚，罪極無間。章師太炎曰，「日人開化，在隋唐際。迄今目覩隣國文明，方已居先。自慚形穢，遂作譏言，謂堯舜禹，悉爲炎胤僞造。復於秦皇漢武，豐功偉烈，史漢彰著者，亦絕稱引。其所恆言，多舉李唐太宗後事。斯懷忌嫉，勿卜可知。」夫日人惡殿華夏，妬有堯禹，尙無足異。獨神明之胤，史籍昭彰，反置不信，莫肯披尋。承謬爲真，甘與開化淪後之異族同儕。迷喪本來，數典忘祖，不亦哀乎。」先生講學會演師於概論島夷，徧小嫉僞，及乎炎漢謬裔，依阿無心，如覩肺肝，可謂神鑒矣。乃若指稱太虛，爲政客僧，謂肇釋門，未有之例。於倭人來謁，請論中日佛教學會者則誠之曰，爾僧娶

婦，自捨律儀，是烏足爲漢僧親附。而於東夷，藉教攻心，入我四境，時諭同儕。輒爲深惕。斯又法門棒喝，誅賞分明，惜功愛子，形乎至言矣。豈容厚誣哉。至於歐陽師竟無，閉關金陵，多歷年所，刊經宏教，不拜王侯，末季正法，賴以勿渝。曩者戴季陶葉玉甫胡展堂，暨朝野多士，先後護持。而戴朝以內院所成，有俾文化，議由英庚款中，撥助其業。尋以貲竭而止。於時，朱君騶先，實主其會，咸能證之。斯與倭人，繫何繫涉，豈足牽連耶。若於東明，邱樊素流，不事榮祿。燕臺蜀山，偶應法筵。奚如禿士，以貿利養歟。至夫樂道性簡，心遠雲浮，又異器於笏冕矣。墨禪之流，媚寇承顏，自圖庚款，事詎可飾。且無假犬養，東留何資，莫恃開源，會務奚挹。倭人自稱將由日庚款撥充中日佛教學會基金而乃仰天反唾，妄肆醜辭，明目誑言，曾無愧畏，自貽沈釁，於人何尤焉。

七日居士亦僧，宜師應禮。夫殊緣和合，分別憶想，假名緇素。並俗非真，曷分軒輊。乃如實相一味，罔存差殊，欲辦其心，孰爲之滯歟。般若經云，「我當以無量阿僧祇菩薩爲僧。」智論釋曰，「諸佛多以聲聞爲僧。如彌勒菩薩，文殊師利菩薩等，以釋迦文佛，無別菩薩僧故，入聲聞僧中。次第坐。有佛爲一乘說法，純以菩薩爲僧。有聲聞菩薩，雜以爲僧，如阿彌陀佛國，菩薩僧多，聲聞僧少。以是故，願以無量菩薩爲僧。」法苑義林章，「內理無諍，外事和合，可名僧寶。設非沙門，而住聖道，理無諍故，得名僧寶。與諸沙門，種類同故。」首楞嚴云，「釋迦於一燈明國，無有聲聞辟支佛名，但有菩薩僧。」若雜阿含三十三在家得三果。優婆塞戒經，優婆塞得三果。俱舍論中，「值無佛世，亦在家得四果。」粵稽古籍，典證猶詳，云何居



士，遂非僧也。大般若經，世尊如來，語舍利弗，「菩薩摩訶薩，行般若波羅蜜，一日修智慧，出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。」又云，「菩薩摩訶薩，能作是念，我當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度無量阿僧祇衆生，令得涅槃。」諸阿羅漢，不作是念，如螢火蟲，不作是念，我力能照闇浮提，普令大明。」智度論中，「若菩薩未得漏盡，云何在漏盡聖人前。答曰，菩薩初發意時，已在一切衆生前，何況積劫修行。是菩薩功德大故，世世常大，能利益聲聞辟支佛。」循諸經論，所謂僧者，深心殊俗，匪拘於形。是故運般若舟，行毗盧頂，功德莊嚴，不受想識，順乎此者，緇素皆僧。豈謂一旦，焦頂禿首，愚癡弊雜，悉爲寶耶。涅槃經中，迦葉請佛，「應以無上佛法，付諸菩薩。以諸菩薩，善能問答，如是法寶，則得久住。」瑜伽

師地，爲諸苾芻，說「正教授。謂有三種正友所顯，一者大師，二者軌範師，三者同梵行者，及住內法在家英叡。如是名爲三種正友，從彼應求積集善門，真正教授。」繫昔天竺，舍城鷲嶺，衆素助揚，佛時贊嘆。舍利弗等，不二法門，乃於方丈室中，聞諸文殊摩詰。逮至李唐，玄奘西邁，唯識妙學，實受勝軍，依其門者，一年有餘。若乎德光論師，求法觀史，見彌勒尊，非聲聞像，慢故不拜，而無得聞。且梵網敍次，「先受戒者在前坐，後受戒者在後坐。」義寂註云，「但受菩薩戒，而爲次第。」又「不問聲聞菩薩差別，但先受戒，卽在前坐。」阿闍世王經，迦葉讓坐曰，「菩薩年尊，久發心故。」是故文殊所將二千在家，在前而坐。大迦葉等五百聲聞，在後而坐。涅槃經云，「佛告迦葉，若有建立護持正法，如是之人，應從啓請。當捨身命，而

供養之。如我於是大乘經說，有知法者，若老若少，故應供養，恭敬禮拜，猶如事火婆羅門等。有知法者，若老若少，故應供養，恭敬禮拜，亦如諸天奉事帝釋。一迦葉問言，一若出家人，從在家人，忝受未聞，復當禮否。然出家人，不應禮拜在家人也。一佛告迦葉，一我亦不爲學聲聞人，但爲菩薩，而說是偈。一詳稽經論，爲慧命故，禮德聞法，誠記實多。云何矜慢，狹陋自封，輒謂居士非僧，不應說法受禮，作比丘師耶。雖然，此奚足爲倭人藉口。夫在家剃度，僧類云二，般若同道，易地皆然。而隨俗攸宜，依律持別，理無歧致，事有差殊也。今之剃度秃倭，其爲出家類歟，胡取挾妻宿利，以玷清規。其爲在家類歟，何允踞寺行媠，私擁梵產。惡見壞律，詒世謗讟，尙得預僧類哉。

章師太炎閱稿及茲謂宜更辨以絕倭口故復據法有說如此

八曰破戒應治，痛懺速學。大涅槃經，佛告迦葉，譬如國王，付子嚴師，而作是言，「我今四子，就君受學。假使三子，病杖而死，餘有一子，必當苦治，要令成就。雖喪三子，我終不恨。迦葉，是父及師，得殺罪不。不也世尊。何以故，以愛念故，爲欲成就，無有惡心。如是教誨，得福無量。善男子，如來亦爾，視壞法者，等如一子。如來今以無上正法，付囑諸王、大臣、宰相、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諸王及四部衆，應當勸勵諸學人等，令得增上戒定智慧。若有不學是三品法，懈怠破戒，毀正法者，國王、大臣、四部之衆，應當苦治。」又於餘處，囑累護法諸菩薩等，「若見有人，雖多犯戒，能治毀禁諸惡比丘，卽往其所，恭敬禮拜，四事供養，經書什物，悉以奉上。如其自無，要當方便，從諸檀越，求覓而與。爲是事故，應蓄八種不淨之物。何以故，是

人爲治諸惡比丘，如彼童子，驅旃陀羅。爾時菩薩，雖復恭敬禮拜是人，受蓄八種不淨之物，悉無有罪。何以故，以是菩薩，爲欲擯治諸惡比丘，令清淨僧，得安穩住，流布方等大乘經典，利益一切諸人天故。一又云一迦葉，若優婆塞，知是比丘，是破戒人，不應給施，禮拜供養。若於僧中，有破戒者，不應以袈裟因緣，恭敬禮拜。一復言一若有比丘，蓄非法物，國王如法治之，驅令還俗。一是以虔準經誥，旁求聖言，若墨禪等，附奸同業，破戒毀法，悉應擯治，毋令養疽也。蓋今之新僧，多以飢餓，發心出家。闍葺失學，未閑詩禮。一旦剃度，獯馳江湖，於經論三學，豈遑聞修哉。因其陋質，益以劣習，害馬狡猿，烏覩其淑。故彼黠者，或淺識文句，偶諷僞書。或稍襲手印，轉逐賈林。標新矜異，赫然罔黎矣。至其雄者，撫時議之餘唾，飾淺嘗之似理，獎

蹙徒黨，周通聲氣，附尾權右，眩名愚蒙。炎炎爛爛，炳若中外之教皇矣。至其旁流東裔，謬充記室者，中日佛教學會書記稟受邪命，憑託會機，所致公啓，咎戾滋多。乃如誤慌爲荒，莫解荒謬。竟書昧遺爲貽，豈識貽譏。遺書而螫言恐脅，蒙虎倚豺。指蹤之餘，突梯若此，可爲捧腹，亦資矜惻者也。然斯之倫，與「倭僧」娶婦，兼役戎幕，蕭艾交投，遂能同器。玷辱教僧，莫茲爲甚。夫佛法者，明德止善，出世轉依，天人之大寶也。而爲二國狡僮所憑，或販鬻教邦，以爲賈道，或蠅射狐吸，尋至食族。悲哉。社鼠微物，乃蠹大猷。若使四衆含容，不忍擯治，社屋法亡，可立待也。雖然，藉知千里之失，謬於毫釐，於是墨禪之儔，洗髓自懺，粉身向學，則阿閼弑父，聞道證空，不專於前，有繼於今。而空海復來，元測再至，亞教顯融，華日雍穆，其庶幾乎。東隅失矣，收之桑

榆，猶未晚也。

爰舉八事，更闢狂戾，冀其來格，不復冗贅。經云，「若有衆生，欲作重罪，善教不從，以苦言諫之。雖起嗔恚，後得安穩。」

二十四年六月草於蘇州

關  
安

三

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拾貳日收到



2

213356